

# 雷波县农牧局 雷波县财政局 文件

雷农牧发〔2017〕19号

---

## 县农牧局 雷波县财政局 关于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的 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

为贯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和建立绿色生态导向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的精神，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5-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业〔2015〕31 号）、《凉山州农牧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凉农牧函〔2017〕154 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绿色导向，提升资金使用效果，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关于“缩范围、控定额、促敞开”的工作思路，根据省、州确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我县 2017 年补贴机具为 11 大类 35 小类 92 个品目（详见附件 1）。

## **二、实施范围、方式及资金规模**

###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县 48 个乡镇。

### **（二）实施方式**

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乡）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

### **（三）资金规模**

经测算申报，州局审查后，2017 年省、州预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 50 万元。

## **三、产品资质及补贴标准**

### **（一）补贴机具产品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且已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5 号)，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省停止补贴装有国 II 发动机的农机产品。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不能享受补贴。

### **（三）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四川省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一览表》，已通过省农业厅门户网站（<http://www.scagri.gov.cn/>）对外公告。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为准

## **四、补贴对象及数量**

### **（一）补贴对象**

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够时，按照申请补贴先后顺序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优先补贴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 **（二）补贴数量**

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同一品目补贴机具的数量为 1 台（套），不同品目的原则上不超过 3 台（套），最高享受补贴资金总额 5 万元；同一合作社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同一品目补贴机具的数

量为 5 台（套），不同品目的原则上不超过 10 台（套），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对同一农民、同一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购买补贴农机具 3 台（套）、10 台（套）以上或单机补贴额 1.5 万元以上的需先申请，由县级农牧部门重点审查、核实后研究确定。

## **五、经销企业公布及相关责任**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补贴产品经销企业并向社会发布，就所承担的责任义务应向县农机化、财政部门签署书面承诺。

补贴对象、产销企业在买卖机具时，应登录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http://202.61.89.161:12017/>）或雷波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http://www.lbx.gov.cn/>下同）查询农机购置补贴额实施进度。当补贴资金已用完时，产销企业应明确告知购机户所购机具不能享受补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补贴对象与产销企业自行协商解决。

补贴对象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材料 and 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县农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 **六、操作程序**

### **(一) 自主购机**

补贴对象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企业处（农机生产企业直销点或经销企业县级、乡镇级延伸点）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购机后，经销企业为购机者出具正式发票（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实际销售价格等信息，下同）和填写完整、签字确认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发机记录表》（见附件2）。

### **(二) 补贴申请**

采用“带机申请”与“书面申请”相结合的方式。补贴对象购机后，原则上携带所购机具、身份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下同）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两份、“惠农一卡通”存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号、开户行）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发机记录表”一份等材料（补贴对象若为城市居民须提供土地承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两份，下同），及时到县农机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补贴机械中能移动的机具（拖拉机）需带机申请；移动相对困难、补贴额不高的机具可书面申请；移动不便、补贴额较高机具，购机者可预约农机部门上门核实后书面申请。

### **（三）审核公示**

遵循“谁受理、谁审核”的原则。县农机部门对补贴对象提供的补贴材料合规性审核后，对符合补贴条件的补贴对象，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当场确定补贴资格。补贴资格确定后，登录“系统”录入申请人信息和机具信息，生成并打印《四川省2017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申请表”，申请人签字确认）。在资金结算前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将购机者信息进行公示，经对外公示7天后，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补贴资金已用完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受理。

### **（四）机具核实**

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做到逐台核实、预约核实、抽查核实与电话核实相结合。对单机补贴额在5000元以上、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机具、安装类机具逐台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确保不出现虚假兑付和重复兑付补贴资金；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分批次购置的机具可预约核实；书面申请的机具入户抽查核实和电话

核实（入户抽查核实 30%、电话核实 70%）。在核实过程中，主要核实所购机具的真实性、所购机具型号、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码是否与“系统”录入的一致。

### **（五）申请结算**

经公示、核实无误后 10 日内，县农机部门分期分批整理“补贴资金申请表”等相关结算资料归档，从“系统”中导出《四川省 2017 年度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以下简称“结算明细表”），在该表上录入补贴对象联系电话和“惠农一卡通”帐号、开户行等信息，打印一式 4 份，经县农牧部门签字、盖章后，送县财政部门审核。

### **（六）兑付补贴**

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收到补贴结算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购机情况进行核查，经审核无误后在《结算明细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在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分批次将购买机具的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账户；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直接拨付该经营组织账户。每批次拨付累计时间不超过 60 天。

### **（七）部门职责**

#### **1.县农牧部门职责**

县农牧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牵头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

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 2.县财政部门职责

县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的承诺期限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

##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县农牧、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成立以县农牧局、财政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为组长、副组长，农牧相关站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机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机化培训中心，具体负责日常工作（机构名单见附件3）。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州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补贴对象自主选择权。以集中受理、申请、核实、登记“一站式”便民服务措施，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

**(三)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充分利用媒体、公告、文件、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积极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将实施方案、补贴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资金实施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信息在相关网站和购机补贴办理点对外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农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和重点抽查，深入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曝光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补贴政策咨询电话：县农牧局 0834-8824876。

补贴政策投诉举报电话：县农牧局 0834-8822252、县财政局 0834-8822963。

补贴机具投诉电话：县农牧局 0834-8822175。

补贴政策监督举报电话：县纪检监察局 0834-8821131。

附件：1、四川省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发机记录表

3、雷波县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雷波县农牧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印发

---